# 邓紫棋、苏打绿、Taylor Swift 版权事件深度剖析与行业反思

## 1. 引言

近年来,全球音乐产业见证了多起备受瞩目的艺人与唱片公司或前经纪人之间的版权纠纷。邓紫棋(G.E.M.)、苏打绿以及泰勒·斯威夫特(Taylor Swift)的案例,不仅因其涉及的知名艺人而引发公众广泛关注,更因其揭示了音乐产业中长期存在的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合约条款公平性以及艺人权益保护等深层次问题。这些事件跨越了不同的法律体系和市场环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多维度审视艺人、唱片公司、版权、商标权以及行业惯例之间复杂关系的宝贵视角。本报告旨在深入研究这三起标志性版权事件的详细过程,对比分析其核心争议点、艺人采取的策略、法律框架的差异以及最终的(或阶段性的)结果,并探讨这些事件对整个音乐产业的广泛影响与启示。

## 2. 邓紫棋(G.E.M.) 与蜂鸟音乐版权及商标权纠纷

邓紫棋(本名邓诗颖)与前经纪公司蜂鸟音乐的纠纷,是华语乐坛近年来影响深远的版权争议之一,其复杂性在于同时涉及了歌曲的词曲著作权、录音制作者权以及艺名商标权。

## A. 事件背景与合约签订

邓紫棋于15岁时与蜂鸟音乐签订合约,彼时其母亲代为洽谈并签署了全英文的合约¹。邓紫棋后来表示,由于母亲不懂英文,且基于信任,便签下了这份合约,为日后的争议埋下了伏笔¹。双方合作长达13年,邓紫棋在蜂鸟音乐的打造下成为知名歌手¹。

### B. 纠纷爆发与核心争议点

1. 合约终止与违约指控:

2019年3月7日, 邓紫棋单方面宣布与蜂鸟音乐解约, 指控蜂鸟音乐严重违约在先 1。蜂鸟音乐否认违约, 并声明其与邓紫棋的合约有效期至2022年, 不承认解约 2。同年, 双方互诉违约, 对簿公堂 2。邓紫棋在诉讼中指出, 蜂鸟音乐对其创作歌曲的版权作出了虚假陈述, 导致她签署了作曲人和歌手合约, 因此主张合约无效 1。

2. 歌曲版权归属(词曲版权与录音版权):

这是双方争议的核心。蜂鸟音乐在2024年1月发布版权声明,宣称其独家拥有邓紫棋多首热门歌曲(超过100首,包括《泡沫》、《A.I.N.Y.(爱你)》等)的录音、词曲版权,并禁止未经许可的使用 2。邓紫棋则强调,其中过半歌曲均由她参与创作 2。她认为,即便歌曲是她写的,但在合约框架下,这些"音乐孩子"的"抚养权"(即著作权)可能并不在她手中 4。她明确区分了"音乐作品著作权"(保障词曲创作)和"录音制作者权"(保障录音制品),并指出过去六年多未收到旧歌的版税 1。这表明,争议不仅在于录音母带的归属,更延伸至她作为创作者本应享有的词曲著作权及其相关收益。

3. 艺名商标权("邓紫棋"及"G.E.M."):

早在2014年, 蜂鸟音乐已将"邓紫棋"这个艺名注册为商标, 涵盖教育娱乐、珠宝钟表等多个类别, 有效期10年 2。邓紫棋指控蜂鸟音乐未经其同意擅自注册其艺名商标 2。

蜂鸟CEO张丹曾回应称注册艺名是为了防止盗版 2。这一行为引发了公众关于艺人在解约后是否还能使用其广为人知的艺名的讨论 6。法律专业人士指出, 艺名商标权与艺人的人格权(姓名权)是两回事, 艺人仍有权使用自己的艺名进行演出, 并可以通过法律程序对侵犯其姓名权的商标提出无效申请 6。

#### C. 邓紫棋的应对策略

- 1. 法律诉讼: 邓紫棋选择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与蜂鸟音乐的合约、版权及商标权纠纷 2。
- 2. 公开声明与舆论引导: 邓紫棋多次通过社交媒体(如微博)发声, 阐述自己的立场, 例如称"我不是你手中的商品"<sup>2</sup>, 以及解释重录专辑的原因, 争取公众理解与支持<sup>1</sup>。
- 3. 成立个人工作室: 2019年3月, 邓紫棋自立门户成立个人工作室, 寻求独立发展<sup>2</sup>。
- 4. 创作歌曲表达心声:歌曲《句号》被广泛认为是邓紫棋离开蜂鸟音乐的心路历程的写照 2。
- 5. 重录旧作:2025年6月12日(部分报道时间基于内容推断,实际可能为2024年,因<sup>4</sup>提及2025年6月12日宣布重录专辑,而<sup>5</sup>提及2025年6月12日宣布重录并已缠讼6年,结合<sup>2</sup>的2019年解约,时间点吻合),邓紫棋宣布发行重录专辑《I AM GLORIA》,收录了12首已发表的旧作 <sup>1</sup>。她解释此举是"死而复活、失而复得的故事",并透露已超过六年未收到旧歌版税 <sup>4</sup>。
  - 法律依据:邓紫棋的法律团队引用了中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该条款规定,在歌曲首次发行时未明示禁止他人录音的情况下,任何人(包括创作者本人)可依法支付法定报酬进行重录。在对过往作品进行法律公证后,确认大部分创作具备重录资格 5。这一策略与泰勒·斯威夫特的做法有相似之处,都是在失去或无法控制原母带版权的情况下,通过重新制作录音来掌握新版本录音的权利。

#### D. 事件进展与现状

截至目前(基于已有资料), 邓紫棋与蜂鸟音乐的官司已持续超过六年<sup>4</sup>。版权和商标权的最终归属似乎仍未有定论, 但邓紫棋已通过重录专辑的方式, 在一定程度上夺回了对自己音乐作品演绎和传播的主动权。她强调重录并非"复仇", 而是为了"把'孩子'寻回身边"<sup>4</sup>。蜂鸟音乐在2024年1月依然强调其对相关歌曲的版权所有<sup>2</sup>。

邓紫棋的案例凸显了艺人在职业生涯早期签订合同时,由于经验不足或信息不对称(如语言障碍<sup>1</sup>),可能面临的长期风险。特别是当艺人本身就是创作者时,词曲著作权与录音制作权的归属约定,以及艺名等身份标识的商标化问题,都可能成为日后争议的焦点。艺人不仅需要关注表演机会,更需要从一开始就重视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合同条款的审慎评估。

# 3. 苏打绿与林暐哲版权及商标权纠纷

台湾乐团苏打绿与其前经纪人林暐哲之间的纠纷,主要围绕乐团名称"苏打绿"的商标权以及主唱吴青峰的歌曲著作权展开,深刻影响了乐团的运作和成员的创作生涯。

### A. 合作背景与纠纷源起

苏打绿与音乐制作人林暐哲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 林暐哲在苏打绿的早期发展和成功中扮演了重要角色<sup>8</sup>。然而, 随着合作的深入和时间的推移, 双方在版权、商标权以及未来发展方向上逐渐产生分歧。

### B. 核心争议点

1. "苏打绿"团名商标权:

林暐哲在其经纪公司名下注册了"苏打绿"的商标。当乐团与林暐哲的合作关系结束后,该商标权的归属成为核心矛盾。乐团成员无法以"苏打绿"的名义进行公开活动和发行作品,这对一个已经拥有广泛知名度和粉丝基础的乐团来说,无疑是巨大的打击 9。

2. 吴青峰歌曲著作权:

作为乐团的主要词曲创作者, 吴青峰的歌曲著作权也卷入纠纷。林暐哲就吴青峰在合约期满后演唱和授权其创作的歌曲提起了民事和刑事诉讼, 主张吴青峰侵犯其著作权11。

 合约细节: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合约期满后著作权授权是否延续。林暐哲方认为, 吴青峰未及时提出异议,授权关系在2019年1月1日后仍然有效。吴青峰方则表示, 双方早已于2018年9月口头合议词曲版权转由吴青峰本人处理,并有后续的书面 《合约终止同意书》及共同声明为证<sup>11</sup>。

### C. 苏打绿及吴青峰的应对策略

### 1. 法律诉讼:

- 吴青峰著作权案:吴青峰积极应诉,主张其与林暐哲的词曲授权关系已于2018年底终止。法院在一审和二审中均判决吴青峰胜诉,林暐哲的上诉被驳回<sup>11</sup>。然而,该案的民事部分仍有上诉至第三审的可能性,刑事部分也进入审理程序<sup>11</sup>。
- 商标权争议:乐团方面就"苏打绿"商标权与林暐哲对簿公堂,进行了长达两年多的 法律缠讼<sup>9</sup>。
- 2. 以"鱼丁糸"(Oaeen)名义活动:

由于"苏打绿"商标权争议悬而未决,为避免法律风险并继续音乐事业,乐团成员拆解"苏打绿"三字,于2020年7月宣布以新团名"鱼丁糸"进行活动 9。这是一种创造性的应对方式,既延续了乐团的音乐生命,也向外界传递了他们面临的困境。他们以"鱼版"名义复刻旧作,呼吁歌迷支持新版,抵制旧版,因为旧版收益仍可能流向"有心人士" 9

3. 公开呼吁与争取舆论:

吴青峰多次通过社交媒体表达对版权纠纷的无奈与坚持,例如"还是不能理解,15年,最后换来一场虚幻吗"11,以及提醒歌迷不要收听旧版音乐以免"助纣为虐"9。这种直接的沟通有助于争取歌迷的理解和支持。

### D. 事件转折与结果

## 1. 林暐哲放弃商标权:

在长期的法律诉讼和舆论压力下,事件在2022年出现转机。2022年5月,林暐哲主动发表声明,表示"该放下了",决定放弃"苏打绿"商标的所有权 9。

2. "苏打绿"团名回归:

2022年10月, 台湾智慧财产局宣布, "苏打绿"团名由团员史俊威(小威)挂名负责人的"苏打绿有限公司"取得, 有效期10年 9。这标志着苏打绿六位团员正式取回了对自己乐团名称的控制权。

3. 著作权诉讼的持续影响:

尽管吴青峰在与林暐哲的著作权纠纷中获得胜诉, 但他仍表示市面上以"苏打绿"之名的旧有音乐档案和母带仍被"有心人士"利用 9。这表明, 即使赢得了官司, 对于过往作品母带的控制权和收益分配问题, 可能仍是持续存在的挑战。

苏打绿的案例揭示了在华语乐坛,艺人(尤其是乐团)与经纪人之间关于核心身份标识(团名商标)和创作成果(歌曲著作权)的复杂关系。经纪公司在艺人成长初期往往投入资源,并通过注册商标等方式巩固自身权益,这在商业上可以理解。然而,当合作关系破裂时,这些权利的归属往往成为艺人发展的巨大障碍。苏打绿通过法律途径、暂避锋芒(更名"鱼丁糸")以及最终通过对方的主动放弃,成功夺回团名,为类似处境的艺人提供了一个充满波折但最终迎来曙光的案例。这也提醒业界,在签订经纪合同时,关于商标权、著作权等核心知识产权的归属和退出机制,应有更明确、公平的约定 15。

# 4. 泰勒·斯威夫特(Taylor Swift)母带版权纠纷

泰勒·斯威夫特的母带版权纠纷是近年来全球音乐产业中最具影响力的事件之一,它不仅涉及巨额商业利益,更深刻揭示了美国音乐产业中关于录音母带(master recordings)所有权的运作机制和艺人可能面临的困境。

A. 版权基础: 母带权与词曲出版权

理解斯威夫特的纠纷, 首先需要区分美国版权法下的两种核心音乐版权 16:

- 1. 母带权(Master Rights):指对歌曲特定录音版本(即"母带")的所有权。母带是音乐的最初录音,所有复制品(如CD、黑胶、数字下载、流媒体版本)均由此制作。母带所有者控制着该录音的复制、发行和授权。在传统唱片合约中,艺人通常会将母带权"永久"转让给唱片公司,以换取唱片公司的投资、制作和宣传支持 <sup>16</sup>。
- 2. 词曲出版权(**Publishing Rights**):指对歌曲本身的词、曲、旋律、编曲等音乐作品的版权。这部分权利通常属于词曲作者或其指定的音乐出版商 <sup>16</sup>。

在泰勒·斯威夫特的案例中,她作为其大部分歌曲的主要创作者,保留了对其前六张专辑歌曲的词曲出版权。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它构成了她后续反制策略的法律基础 <sup>16</sup>。

B. 事件核心: 母带的出售与斯威夫特的抗争

## 1. 早期合约与母带归属:

2005年, 15岁的泰勒·斯威夫特与斯科特·博切塔(Scott Borchetta)的大机器唱片公司 (Big Machine Records, BMR)签订了一份为期13年的合约, 该合约规定BMR拥有斯威夫特前六张录音室专辑的母带所有权 16。这六张专辑(2006-2017年发行)均取得了巨大的商业成功。

### 2. 合约到期与尝试回购:

2018年8月, 随着与BMR合约临近到期, 斯威夫特方曾提议回购母带, 但BMR提出的条件是斯威夫特必须续约十年, 斯威夫特认为此条件不可接受 16。2018年11月, 斯威夫特与环球音乐集团旗下的共和唱片(Republic Records)签订新合约, 确保了她对自己未来作品母带的完全所有权 16。

- 3. BMR被收购, 母带转手斯库特·布劳恩(Scooter Braun): 2019年6月, 音乐经理人斯库特·布劳恩的 Ithaca Holdings LLC 以约3.3亿美元的价格 收购了 BMR, 这笔交易包括了斯威夫特前六张专辑的母带、音乐视频和艺术作品 16。 斯威夫特对此公开表示震惊和失望, 称布劳恩是"持续不断的、操纵性的恶霸", 并指责 自己未被给予公平购买自己作品的机会 16。博切塔则回应称斯威夫特事先知情并曾有 机会购买母带 16。
- 4. 母带再次转手三叶草控股(Shamrock Holdings): 2020年10月, 布劳恩以约4.05亿美元的价格将斯威夫特的母带等资产出售给了迪士尼家族旗下的私募股权公司三叶草控股 16。斯威夫特表示, 她曾被三叶草接触洽谈合作, 但由于布劳恩仍将从这笔交易中持续获利, 她拒绝了合作 16。

## C. 斯威夫特的"泰勒版本"(Taylor's Version)重录计划

面对无法购回母带且对其归属感到不满的局面, 斯威夫特采取了极具开创性的策略——重新录制她的前六张专辑。

### 1. 法律依据与时机:

斯威夫特与BMR的合约中包含了"重录限制条款"(re-recording restriction clause), 通常规定艺人在原专辑发行一定年限后(斯威夫特的情况是五年后)方可重新录制其中的歌曲 16。由于她拥有词曲出版权, 一旦限制期满, 她便拥有合法权利制作自己歌曲的新录音版本 17。

### 2. 战略目标:

通过发行"泰勒版本"(Taylor's Version)的专辑, 斯威夫特旨在:

- 创造自己拥有版权的新母带:新录制的母带版权完全归斯威夫特所有 <sup>21</sup>。
- 削弱原母带的价值:鼓励歌迷和商业授权方使用"泰勒版本",从而减少原母带的播放量、销量和授权机会,使其商业价值降低<sup>17</sup>。
- 掌控音乐遗产:重新掌控对自己作品的叙事权和艺术呈现。

### 3. 商业与文化影响:

○ 巨大成功: 从2021年开始发行的《Fearless (Taylor's Version)》、《Red (Taylor's Version)》、《Speak Now (Taylor's Version)》和《1989 (Taylor's Version)》均取得了

巨大的商业成功,打破多项销售、流媒体和排行榜记录 <sup>16</sup>。例如,《All Too Well (10 Minute Version)》成为Billboard Hot 100历史上最长的冠军单曲 <sup>16</sup>。

- 粉丝动员: "Swifties" (斯威夫特的粉丝群体)积极支持"泰勒版本", 并在社交媒体上形成了强大的声浪, 如"#IStandWithTaylor"成为全球热门话题 <sup>16</sup>。
- 行业震动: 斯威夫特的行为引发了音乐产业对艺人权利、母带所有权和合约条款的广泛讨论 <sup>16</sup>。许多艺人受到启发, 开始重新审视自己的合约或考虑重录作品 <sup>16</sup>。一些唱片公司据称已开始延长新合约中的重录限制期限 <sup>16</sup>。
- 文化现象: "(Taylor's Version)"已成为一种文化符号, 象征着对作品的重新掌控和自主权 <sup>16</sup>。

## D. 斯威夫特阻止原母带使用

斯威夫特明确表示, 她会拒绝将原母带授权用于商业用途(如电影、广告), 并建议使用"泰勒版本" <sup>16</sup>。她的重录版本已被广泛用于各种影视媒体中 <sup>16</sup>。

### E. 最终购回母带传闻与确认

据多家媒体报道及维基百科的更新信息(截至2025年6月), 斯威夫特在2025年5月(部分来源报道时间稍早)宣布, 她已从三叶草控股手中购回了其前六张专辑的母带 <sup>16</sup>。虽然具体交易金额未公开, 但据称与三叶草当初的购买价格相似, 可能超过3亿至3.6亿美元 <sup>19</sup>。如果这一消息全面属实并最终敲定, 将标志着斯威夫特在漫长的版权斗争中取得了最终胜利, 不仅拥有了重录版本的版权, 也重新掌握了原始录音。斯威夫特曾表示:"我创作过的所有音乐现在都属于我了" <sup>19</sup>。

泰勒·斯威夫特的案例不仅是一场商业博弈,更是一场关于艺术家对其创作成果控制权的标志性斗争。它清晰地展示了母带权与出版权的区别及其在艺人生涯中的重要性。斯威夫特凭借其巨大的商业影响力、忠实的粉丝基础以及关键的词曲出版权,成功地挑战了行业惯例,并为其他艺人树立了一个争取自身权益的典范。这一事件无疑将对未来音乐产业的合约结构和权力平衡产生深远影响。

# 5. 三起事件的对比分析

邓紫棋、苏打绿和泰勒·斯威夫特的版权事件,虽然发生在不同的法律和文化背景下,但在核心冲突、艺人策略以及对行业的启示方面,呈现出诸多共性和差异。

#### A. 争议性质

- 核心冲突: 三起事件的根源都在于艺人感到对其创作作品和/或职业身份失去了控制权,这些通常源于他们在职业生涯早期与唱片公司或经纪人签订的协议。这反映了在这些合作关系初期往往存在的权力不对等。
- 主要焦点差异:
  - 邓紫棋:争议是多方面的, 既包括歌曲版权(母带权, 以及她创作歌曲的词曲权争

- 议),也包括其广为人知的艺名商标权<sup>2</sup>。未付版税的财务问题也是重要组成部分<sup>1</sup>。
- 苏打绿:主要集中在乐团名称"苏打绿"的商标权上,这直接影响了他们以原有身份表演和运作的能力<sup>9</sup>;其次是吴青峰的歌曲词曲著作权<sup>11</sup>。
- 泰勒·斯威夫特: 几乎完全聚焦于其前六张专辑母带录音的所有权 <sup>16</sup>。她的词曲出版权基本稳固,并成为其反制策略的基础。

## B. 争议中的关键资产

- 录音母带: 斯威夫特案例的核心 <sup>16</sup>。在邓紫棋的纠纷中也是关键因素, 蜂鸟音乐声称拥有录音所有权 <sup>2</sup>。对于苏打绿, 虽然不是公开争议的首要焦点, 但吴青峰提到, 即使在拿回团名后, 林暐哲对旧母带的控制仍是持续存在的问题 <sup>9</sup>。
- 词曲出版权:邓紫棋案中的主要争议点,她声称自己创作/参与创作了许多蜂鸟声称完全拥有的歌曲¹。苏打绿案中,吴青峰的词曲权与林暐哲直接对簿公堂¹¹。对斯威夫特而言,她无可争议的词曲出版权是她的主要武器¹6。
- 艺名/团名商标权:对邓紫棋("邓紫棋"、"G.E.M.")<sup>2</sup> 和苏打绿("苏打绿")<sup>9</sup> 而言是至关重要的问题。这在斯威夫特的美国案例中并非直接的争议点,因为BMR并未以同样具有争议的方式将其名字注册为商标。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通过商标注册将艺人或乐团名称"武器化"的做法,在亚洲的案例(邓紫棋、苏打绿)中似乎更为普遍或至少更公开地进行了斗争,这可能反映了不同法律环境或关于艺人品牌化的行业惯例差异<sup>6</sup>。

### C. 合约基础与艺人脆弱性

- 早期职业生涯合约:三位艺人/乐团都是在年轻且相对不知名时签订了关键的初始合约 (斯威夫特15岁,邓紫棋15岁)<sup>4</sup>。这通常意味着议价能力较弱,对知识产权的长期影响 可能理解不足。邓紫棋母亲在不理解英文的情况下签署合约便是一个鲜明例子<sup>1</sup>。
- 授权权利的期限与范围:合约通常授予公司广泛的权利,且期限较长,或者如斯威夫特案例中母带权利"永久"归属公司 <sup>19</sup>。
- 缺乏清晰度或感知到的不公:争议往往源于对合约义务的不同解释,或者艺人后来觉得条款不公平或存在虚假陈述(如邓紫棋声称的虚假陈述²)。这些案例共同强调了艺人在签署任何协议前,获得专门从事音乐知识产权的独立、称职法律顾问的极端重要性,无论机会看起来多么诱人。不利的知识产权条款的长期后果可能是决定职业生涯走向的。

### D. 艺人解决策略

- 法律诉讼:三方都寻求了法律途径,尽管成功程度和最终结果各不相同(邓紫棋:进行中<sup>4</sup>;苏打绿:吴青峰著作权案胜诉,商标权返还<sup>9</sup>;斯威夫特:关于母带的争议更多是公开/战略性的,而非纯粹的法律战,但存在法律基础)。
- 重新录制: 斯威夫特("Taylor's Version")<sup>16</sup> 和邓紫棋(《I AM GLORIA》)<sup>1</sup> 都采用了这一强有力的策略。此策略取决于拥有或能明确使用词曲出版权, 并能应对重录限制条款。 苏打绿也曾以"鱼丁糸"名义重制作品<sup>9</sup>, 部分原因也是名称问题。 重录已成为艺人收

回控制权和削弱有争议原母带价值的有效工具。然而, 其可行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艺人的歌曲创作贡献和具体的合同限制。邓紫棋利用中国著作权法进行重录, 显示了特定司法管辖区方法的运用 5。

- 公众意识与粉丝动员:三位艺人在不同程度上都利用公共平台分享自己的说法并争取 粉丝支持(斯威夫特:非常有效<sup>16</sup>;邓紫棋:微博发文<sup>2</sup>;苏打绿/吴青峰:社交媒体呼吁<sup>9</sup>
   )。这可以对对方施加商业压力。
- 临时更名: 苏打绿采用"鱼丁糸"(Oaeen)作为临时名称, 是解决商标问题的一种独特 目富有创意的临时方案<sup>9</sup>。
- 建立独立运营:邓紫棋成立个人工作室<sup>2</sup>, 斯威夫特转投新厂牌并拥有新母带所有权<sup>16</sup> . 这些都是迈向未来自主的步骤。

### E. 法律框架与司法管辖区差异

- 美国(斯威夫特):美国版权法明确区分母带权和词曲出版权<sup>16</sup>。重录限制是合同性的。
  争议主要在公众舆论和战略商业行动中展开,而非在母带出售后就母带本身进行大规模的法庭辩论。
- 中国内地/香港(邓紫棋):纠纷涉及香港的合同法以及可能在中国内地的著作权/商标法。邓紫棋的重录策略利用了中国《著作权法》的特定条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5)。公司注册艺名商标是一个关键问题 2。法律程序显得旷日持久。
- 台湾(苏打绿):涉及台湾地区的合同法、著作权法和商标法。吴青峰的著作权案在法庭上获胜<sup>11</sup>。"苏打绿"商标最终通过智慧财产局的程序被放弃并重新分配<sup>9</sup>。著作权纠纷中存在刑事诉讼是一个显著特征<sup>11</sup>。台湾地区关于艺名商标和艺人权利的法律为理解此案提供了背景<sup>7</sup>。不同的法律体系和具体的法规条款(如邓紫棋使用的中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二条)影响着艺人可用的策略和争议的走向。在一个司法管辖区有效的方法可能无法直接适用于另一个。

#### F. 结果与先例

- 重获控制权:斯威夫特似乎取得了最全面的控制,拥有其重录版本,并据报购回了原母带 <sup>16</sup>。苏打绿重获乐团名称,吴青峰的词曲作者权得到法院确认,但旧母带问题仍存 <sup>9</sup>。邓紫棋的法律状况大部分仍未解决,但她正积极重录和表演 <sup>1</sup>。
- 财务影响:对各方均有重大影响。斯威夫特的重录作品利润丰厚<sup>16</sup>。邓紫棋面临大量未付版税<sup>4</sup>。苏打绿在争议期间可能承担了成本并损失了收入。
- 行业影响:特别是斯威夫特的案例,已成为一个警钟,可能导致合同条款的改变(例如 更长的重录限制期<sup>16</sup>),并激励其他艺人寻求更多控制权<sup>16</sup>。邓紫棋和苏打绿的案例则 提高了大中华区音乐产业对类似陷阱的认识。虽然艺人的"胜利"可能鼓舞人心,但也 可能引发唱片公司的防御性反应,从而可能使未来缺乏名气的艺人的合同谈判更具挑 战性。

### G. 关键对比一览表

为了更清晰地展示三起事件的核心异同, 下表进行了总结:

表1:邓紫棋、苏打绿、泰勒·斯威夫特知识产权纠纷对比

特征	邓紫棋 (G.E.M.)	苏打绿 (Sodagreen)	泰勒·斯威夫特 (Taylor Swift)
主要争议对方	蜂鸟音乐 (Hummingbird Music)	前经纪人林暐哲 (Lin Wei-zhe)	大机器唱片 (Big Machine Records) / 斯库特·布劳恩 (Scooter Braun) / 三 叶草控股 (Shamrock Holdings)
核心争议IP	录音母带、词曲版权 (争议)、艺名商标权 ("邓紫棋", "G.E.M.") <sup>2</sup>	团名商标权 ("苏打 绿")、吴青峰词曲版权 <sup>9</sup>	录音母带 <sup>16</sup>
艺人主要词曲创作角色	是(大量参与创作, 但 词曲权归属有争议) <sup>2</sup>	是(吴青峰为主要创作 者) <sup>8</sup>	是(主要创作者, 拥有 出版权) <sup>16</sup>
核心法律管辖区	香港、中国内地 <sup>2</sup>	台湾 <sup>9</sup>	美国 <sup>16</sup>
主要应对策略	法律诉讼、公开声明、 成立工作室、重录旧作 (引用中国《著作权法》)	法律诉讼、临时更名 ("鱼丁糸")、公开呼吁、 复刻旧作 <sup>9</sup>	公开谴责、重录旧作 ("Taylor's Version")、 粉丝动员、最终购回母 带(据报) <sup>16</sup>
原母带状况	蜂鸟音乐声称拥有, 邓 紫棋通过重录发行新版 <sup>2</sup>	旧母带据称仍由前经纪 人控制, 乐团发行复刻 版 <sup>9</sup>	原母带被多次转卖, 斯 威夫特据报已购回 <sup>16</sup>
艺名/团名控制权	艺名被蜂鸟注册商标, 邓紫棋对注册提出异议 ,仍在使用 <sup>2</sup>	团名商标曾由前经纪人 持有, 后放弃, 乐团已 取回 <sup>9</sup>	名字未被类似方式争议 性注册
结果/现状亮点	法律诉讼持续, 已发行 重录专辑, 版税问题未 解 <sup>1</sup>	成功取回团名, 吴青峰 著作权官司胜诉, 但旧 母带问题仍存 <sup>9</sup>	重录版本大获成功,据 报已购回原母带,全面 掌控音乐作品 <sup>16</sup>

艺人作为主要词曲创作者(وبالتالي)拥有出版权)的角色,是其能否利用重录作为反制策略的

决定性因素。斯威夫特明确保留出版权是关键,而邓紫棋的情况则因词曲权本身的争议而复杂化,吴青峰则通过法律斗争来确认其词曲作者的权利。这表明,在斯威夫特案中如此突出的重录策略并非普遍适用的解决方案,其可行性与音乐作品本身的初始所有权直接相关,而不仅仅是录音。早期就放弃出版权的艺人,其选择会少得多。

此外,尽管三位艺人都面临权力失衡,但大中华区(邓紫棋和苏打绿)与美国(斯威夫特)特定的文化和法律背景,共同塑造了争议的性质和可用的补救措施。艺名商标化问题在华语世界的案例中似乎更为尖锐,而音乐目录销售的纯粹金融规模则在斯威夫特的美国背景下更为突出。这表明,虽然艺人与公司控制权的核心主题是普遍的,但所使用的战场和武器是由当地行业惯例和法律框架决定的。

一个共通的情感线索是将知识产权视为"孩子"(邓紫棋 <sup>4</sup>)或"毕生心血"(斯威夫特 <sup>19</sup>)。这 表明这些不仅仅是财务纠纷, 而是艺人为重获其叙事和遗产而进行的深层个人斗争。这种 情感投入推动了他们的坚持和公众参与。

## 6. 更广泛的影响与行业反思

这些备受瞩目的版权纠纷不仅关乎个别艺人的命运, 更对整个音乐产业的运作模式、法律实践和未来发展方向产生了深远影响。

## A. 艺人权利与IP所有权意识的演进格局

这些高调案例极大地促进了行业和公众对音乐知识产权复杂性的理解,特别是母带权与词曲出版权之间的关键区别,以及艺名商标权的潜在影响<sup>23</sup>。艺人在要求对其作品和音乐遗产拥有更多控制权方面表现出越来越强的自信。所谓的"泰勒·斯威夫特效应"尤为显著,她的行动激励了其他艺人重新评估自己的合同,并考虑通过重录或其他策略来争取更大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sup>16</sup>。这股浪潮促使行业参与者,从艺人到厂牌,都更加重视IP的长期价值和归属。

### B. 合同谈判与法律顾问的关键作用

这些纠纷凸显了艺人, 尤其是处于职业生涯早期、缺乏经验和议价能力的艺人, 在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 获得知识渊博且独立的法律意见的极端重要性 <sup>15</sup>。常见的合同陷阱包括母带权的永久转让、过长的合同期限、严苛的重录限制、艺名及肖像权的IP归属、不透明的版税条款以及不公平的终止条款 <sup>15</sup>。此外, 理解合同所适用的特定法律管辖区(例如中国合同法中的管辖法律条款 <sup>26</sup>)对于保护艺人权益至关重要。这些案例警示艺人及其团队, 必须对合同中的每一个细节进行审慎评估, 并预见其长期影响。

## C. 权力动态: 艺人 vs. 厂牌/管理层

传统上, 音乐产业的权力天平往往向厂牌和管理公司倾斜, 尤其是在面对新兴艺人时。然而, 这些案例, 特别是斯威夫特的成功反击, 表明艺人的影响力(包括名誉、财务成功和粉丝基础) 可以在重新谈判条款或对抗不利局面中发挥关键作用。尽管变革可能是缓慢的.

但这些事件无疑推动了对更公平合作伙伴关系模式的探讨<sup>27</sup>。艺人日益增长的自我意识和通过社交媒体直接与粉丝沟通的能力,也为他们提供了新的杠杆。

### D. 技术与新商业模式的影响

流媒体的普及从根本上改变了音乐目录的估值和开发方式,使母带成为一种持久的收入来源,因此也更具价值(和争议性)。数字平台不仅是内容分发渠道,其数据和算法也影响着音乐的推广和消费。艺人能够通过社交媒体直接与粉丝沟通,在发生纠纷时,这种能力对于争取舆论支持和施加商业压力至关重要。同时,数字平台也为重录版本的传播提供了便利,使得艺人能够有效地将听众引向他们自己控制的版本。

## E. 对新兴艺人的启示(尤其在大中华区及国际市场)

对于新兴艺人而言, 从这些案例中吸取教训至关重要。首先是主动进行知识产权教育, 理解母带权、出版权的基本概念, 以及艺名可能涉及的商标问题 <sup>18</sup>。其次, 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 应争取透明度, 特别是关于版税计算和支付的条款。再次, 要有长远眼光, 思考当前的合同决策将如何影响未来的职业自主性和发展空间。学习邓紫棋、苏打绿和斯威夫特所采用的法律、公共关系和创作策略, 可以为自身发展提供借鉴。例如, 邓紫棋巧妙运用中国内地《著作权法》的特定条款进行重录 <sup>5</sup>, 苏打绿在商标争议期间以"鱼丁糸"名义继续活动<sup>10</sup>, 以及斯威夫特系统性的重录计划和粉丝动员 <sup>16</sup>, 都展示了在困境中寻求突破的智慧和勇气。

重录策略的成功可能导致音乐目录价值的分化: 艺人控制的新版本获得市场主导地位, 而厂牌拥有的旧母带价值相应缩水, 这可能重塑投资公司对音乐目录的收购策略。这些公开纠纷, 虽然聚焦于个体, 却共同推动了音乐产业合同中更大透明度和更友好的艺人条款, 尤其是在IP所有权和终止权方面。然而, 这可能是一个缓慢的、渐进的过程, 会受到既得利益方的抵制。例如, 环球音乐集团据报延长重录限制期的行为 <sup>16</sup>, 就是这种抵制的一个例证。这些案例所突显的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和战略复杂性, 也强调了对专业化、跨境娱乐法律专业知识日益增长的需求 <sup>31</sup>。

## 7. 结论

## A. 主要发现总结

邓紫棋、苏打绿和泰勒·斯威夫特的版权事件,共同揭示了音乐产业中艺人与其商业伙伴之间围绕知识产权和合同权利的复杂动态。

- 邓紫棋的案例突出了在单一合作关系中可能出现的多种IP冲突(歌曲词曲与录音版权、艺名商标权)以及长期未付版税的问题。她通过法律途径和重录策略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尽管部分争议仍在进行中¹。
- 苏打绿的经历则集中体现了乐团名称商标权对乐团存续的重要性,以及核心创作人 (吴青峰)在合约结束后对其作品权利的捍卫。他们通过法律斗争和前经纪人的最终退让,成功收回了"苏打绿"这一身份标识<sup>9</sup>。

泰勒·斯威夫特的母带之争,则在全球范围内展示了艺人如何利用其词曲出版权、商业影响力及粉丝支持,通过大规模重录计划来对抗不利的母带所有权状况,并最终据报成功购回原母带,实现了对自己音乐遗产的全面掌控<sup>16</sup>。

这些案例的共同主题包括:早期合同条款的深远影响、母带权与词曲出版权的关键区别、 艺人身份标识(名称/商标)的重要性,以及重录和公众参与作为维权策略的有效性。

### B. 对艺术控制与公平报酬的持久追求

这些事件深刻反映了艺术家对其创作成果拥有控制权并获得公平报酬的基本愿望。音乐产业本质上是一门生意,但在其核心,是富有创造力的个体,他们的权利和贡献需要与商业伙伴的投资得到公平的平衡。当这种平衡被打破,冲突便在所难免。这些斗争不仅仅是法律和金钱的较量,更是艺术家们对其"毕生心血"或"音乐孩子"的情感投入和责任担当的体现<sup>4</sup>。

## C. 对未来艺人IP保护的思考

通往更完善的艺人IP保护之路,可能需要持续的倡导、演变的法律解释以及可能更以艺人为中心的商业模式。这些高调纠纷的可见性,可能会鼓励新一代艺术家在处理其知识产权时更加警惕和更有力量。

然而, 艺人完全拥有其所有知识产权的"圆满结局"(如斯威夫特据报购回母带), 可能仍然是少数拥有非凡全球成功和财力的艺人才能实现的特例。对大多数艺人而言, 斗争的目标更多是争取更公平的条款和部分控制权, 而非完全收回所有权利。因此, 从这些案例中汲取的更广泛适用的教训, 在于预防措施(更好的合同条款审查和谈判)以及不依赖巨额资本支出的替代策略(如邓紫棋依据特定法律条款重录, 或苏打绿争取团名使用权)。

音乐的日益数字化和全球化意味着知识产权纠纷可能会变得更加复杂,涉及多个司法管辖 区和数字领域权利的不断演变的解释。这要求艺术家和行业参与者对知识产权管理采取具 有前瞻性的方法。最终,音乐产业的健康发展,依赖于在保护艺术家创作热情与积极性的同 时,也确保一个对投资者而言可行的、可持续的商业生态系统。这两者并非必然对立,而应 在透明、公平的框架下寻求共赢。

### 引用的著作

- 1. 6年无版税终迎合法重录!邓紫棋发长文讲述与前公司版权纠葛,访问时间为 六月 13,2025, https://m.mp.oeeee.com/a/BAAFRD0000202506121094162.html
- 2. 邓紫棋被注册成商标, 前东家:未经许可禁止翻唱! 新闻, 访问时间为 六月 13, 2025, https://news.ycwb.com/2024-01/17/content 52447890.htm
- 3. 邓紫棋不能唱泡沫了?版权保护意识要加强! 393-商标查询, 访问时间为 六月 13, 2025. https://www.393.com/info/getone?aid=1008
- 4. 邓紫棋发千字长文官宣重录旧作品回应与前公司纠纷, 称六年没收到 ..., 访问时间为六月 13, 2025, <a href="https://news.ycwb.com/ikinvkmtji/content\_53465479.htm">https://news.ycwb.com/ikinvkmtji/content\_53465479.htm</a>
- 5. 「六年版稅, 一分沒有!」鄧紫棋推出重錄舊作專輯| VOCO News LINE TODAY, 访

- 问时间为 六月 13, 2025, <a href="https://today.line.me/hk/v3/article/ogmNZpp">https://today.line.me/hk/v3/article/ogmNZpp</a>
- 6. 与经纪公司解约, 邓紫棋不能叫"邓紫棋"了? 上观, 访问时间为 六月 13, 2025, https://web.shobserver.com/wx/detail.do?id=138938
- 7. 北美智权报第044期:是姓名权还是商标权?浅谈台湾地区「艺名 ..., 访问时间为 六月 13, 2025,
  - https://www.naipo.com/Portals/11/web\_cn/Knowledge\_Center/mainland/IPND\_190814 0802.htm
- 8. 不读书不懂吴青峰快数数他写的歌里推销了多少本文学作品 杭州网, 访问时间为 六月 13, 2025,
  - https://hznews.hangzhou.com.cn/wenti/content/2016-07/10/content\_6239069.html
- 9. 拿回蘇打綠商標權版權爭議未止青峰籲勿線上聽舊版歌曲| 娛樂 ..., 访问时间为 六月 13, 2025, <a href="https://www.cna.com.tw/news/amov/202303050016.aspx">https://www.cna.com.tw/news/amov/202303050016.aspx</a>
- 11. 吴青峰著作权官司二审胜诉!被前经纪人起诉, 无法唱自己的歌, 访问时间为 六月 13, 2025, https://m.mp.oeeee.com/a/BAAFRD000020210401463350.html
- 12. 经纪公司与原创音乐人的恩怨情仇——从吴青峰事件谈音乐作品著作权 新浪财经, 访问时间为 六月 13, 2025,
  - https://lvdao.sina.cn/news/2021-04-15/detail-ikmyaawa9632599.d.html
- 13. 不管「鱼丁糸」或「苏打绿」, 永远都是歌迷心中的一道暖流 迷誠品, 访问时间为 六月 13, 2025, https://meet.eslite.com/tw/sc/article/202207130004
- 14. 藝人網紅藝名或團名商標爭議 世界專利商標事務所, 访问时间为 六月 13, 2025, <a href="https://www.wpto.com.tw/events-detail/20220721/">https://www.wpto.com.tw/events-detail/20220721/</a>
- 15. 部落格 | 谈艺人经纪合约之法律保护-宏鉴法律事务所 宏鑑法律事務所, 访问时间为 六月 13, 2025, https://www.chenandlin.com/sc/blog\_detail21.htm
- 16. Taylor Swift masters dispute Wikipedia, 访问时间为 六月 13, 2025, <a href="https://en.wikipedia.org/wiki/Taylor\_Swift\_masters\_dispute">https://en.wikipedia.org/wiki/Taylor\_Swift\_masters\_dispute</a>
- 17. No Infringement Intended: Why Did Taylor Swift Re-record Her Albums? A Look at Music Copyright and Contractual Rights IPWatchdog.com, 访问时间为 六月 13, 2025.
  - https://ipwatchdog.com/2025/01/07/no-infringement-intended-taylor-swift-re-record-albums-look-music-copyright-contractual-rights/id=184789/
- 18. 刘家瑞: 论美国数字音乐版权制度及启示--中国法学网, 访问时间为 六月 13, 2025, <a href="http://iolaw.cssn.cn/fxyjdt/201906/t20190625">http://iolaw.cssn.cn/fxyjdt/201906/t20190625</a> 4923975.shtml
- 19. Taylor Swift buys back her master recordings BBC, 访问时间为 六月 13, 2025, https://www.bbc.com/news/articles/cp3n799d0v5o
- 20. What to Know About Taylor Swift Buying Back Her Masters | TIME, 访问时间为 六月 13, 2025,
  - https://time.com/7290192/taylor-swift-masters-rerecordings-net-worth/

- 21. Taylor Swift's Copyright Battle and Strategic Re-Recording Songs, 访问时间为 六 月 13, 2025, <a href="https://btlj.org/2025/05/taylor-swifts-copyright-battle/">https://btlj.org/2025/05/taylor-swifts-copyright-battle/</a>
- 22. Will Taylor Swift owning her masters change things for other artists?, 访问时间为六月 13, 2025,
  - https://news.northeastern.edu/2025/06/03/taylor-swift-masters-music-ownership/
- 23. 什么是母带权? CLIP, 访问时间为 六月 13, 2025, https://goclip.org/zh/music/music-creators-rights/master-rights
- 24. 著作权法限制音乐专有许可的正当性 中国法学网, 访问时间为 六月 13, 2025, http://iolaw.cssn.cn/fxyjdt/201906/t20190625 4924045.shtml
- 25. 浅析艺人代言合同相关法律问题——从品牌方角度分析 中伦律师事务所, 访问时间为 六月 13, 2025, <a href="https://www.zhonglun.com/research/articles/9712.html">https://www.zhonglun.com/research/articles/9712.html</a>
- 26. China Contract Guide: Protect Your Business Interests Trustiics, 访问时间为 六月 13, 2025, https://www.trustiics.com/posts/china-contract-guide
- 27. 下一个十年, 音乐产业的生存法则如何改写? 21财经, 访问时间为 六月 13, 2025, <a href="https://www.21jingji.com/article/20250328/herald/08b7622f5a418c74567fb57b83c">https://www.21jingji.com/article/20250328/herald/08b7622f5a418c74567fb57b83c</a> bc077.html
- 28. 版权市场各方面临新问题 | 《新版权时代的中国数字音乐》报告之二 财经》客户端,访问时间为 六月 13, 2025, https://www.mycaijing.com/article/detail/484045?source\_id=40
- 29. 韩强: 人格权确认与构造的法律依据 中国法学网, 访问时间为 六月 13, 2025, http://iolaw.cssn.cn/fxyjdt/201509/t20150922 4635447.shtml
- 30. 影視音樂之授權關係 智慧財產局, 访问时间为 六月 13, 2025, <a href="https://www.tipo.gov.tw/tw/dl-283944-a1b1c602e7c24bff839e22ee7151d232.html">https://www.tipo.gov.tw/tw/dl-283944-a1b1c602e7c24bff839e22ee7151d232.html</a>
- 31. 中美音乐版权产业大数据斯坦福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刘家瑞博士, 访问时间为 六月 13, 2025,
  - https://chinaipr.com/wp-content/uploads/2015/10/music-copyright-statistics-417 016.pdf
- 32.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the music industry in China WIPO, 访问时间为 六月 13, 2025.
  - https://www.wipo.int/web/wipo-magazine/articles/copyright-protection-in-the-music-industry-in-china-73606
- 33. Copyright and Al-Generated Music: Legal Battles, Ownership, and the Future of Creative Rights Breakthrough Guitar, 访问时间为 六月 13, 2025, <a href="https://breakthroughguitar.com/copyright-and-ai-generated-music-legal-battles-ownership-and-the-future-of-creative-rights/">https://breakthroughguitar.com/copyright-and-ai-generated-music-legal-battles-ownership-and-the-future-of-creative-rights/</a>